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同裕投資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呈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林郭田、李錦煒、郭琳義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郭田、李錦煒、郭琳義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林郭田住居於新北市樹林區，債務人李錦煒住居於新北市三峽區，債務人郭琳義住居於新北市板橋區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